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1〕26号

关于利通区中核 200 兆瓦光伏复合 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吴忠市利通区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〈利通区中核 2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审查审批申请》（利通区新能源函〔2021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利通区中核 2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 2020-640000-44-02-011545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、吴忠市利通区境内。项目全长 48.81 千米线路，其中架空线路 48.55 千米，电缆线路 0.26 千米。除板桥 330 千伏变电站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出线，其余单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171 基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利通区中核 2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

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